



## 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  
CACE/716

2015年2月17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观察员

事由：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5）

秘书长在2015年1月19日发布的CL-003、DM-15/1001、DM-15/1002以及DM-15/1004号通函中宣布，将在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前夕的2015年10月26至30日，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（CICG）召开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。本行政通函的目的是提供更多关于此次全会的细节，以帮助与会者开展筹备工作。这些细节见附件1。

根据ITU-R第1-6号决议第1.1段，无线电通信全会将通过建立多个委员会开展工作。附件2概要介绍了各委员会的临时架构，代表团团长们将在全会开幕前对该架构进行审议。

开幕会议将于2015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时开始，在此之前的9时将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。

负责RA-15一般性事务的联络人是Colin Langtry先生（电话：+41 22 730 6178或者电子邮件：[colin.langtry@itu.int](mailto:colin.langtry@itu.int)）。

主任  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1：与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组织工作及出席该次全会有关的细节

附件2：与组织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的建议

### 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观察员（第99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）
-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根据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297之二和298C款作为顾问身份参加会议的观察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
- 国际电联正副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## 附件1

### 与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组织工作及出席该次全会有关的细节

#### 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责任和职能

《组织法》第13条和《公约》第8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责任和职能，ITU-R第1-6号决议第1段描述了全会的工作方法。

#### 2 筹备文件

根据ITU-R第1-6号决议第7.1段，下列文件将作为本次全会的筹备文件：

- 研究组起草的有待批准的文本草案；
- 各研究组、特委会、词汇协调委员会、无线电通信顾问组<sup>1</sup>和CPM主席有关回顾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活动的报告，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有关以下内容的清单：
  - 确定需要转到下一研究周期的议题；
  - 在第1.6段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件的课题和决议。如研究组认为应当保留某个课题或决议，则主席必须在其报告中解释说明；
- 主任起草的报告，其中应包括对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；
- 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所通过建议书的清单；
- 成员国、巴勒斯坦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。

#### 3 文稿

提交无线电全会的文稿将按照[ITU-R第1-6号决议](#)的规定以及在此所述的无线电通信全会工作方法[导则](#)加以处理。根据第165号决议（2010年，瓜达拉哈拉）的规定，为确保及时翻译并充分审议提交RA-15的文件，各成员国、巴勒斯坦国和部门成员应在**全会开幕的14天前提交文稿（截止日期是2015年10月12日）**。

国际电联的标准文件格式为微软的Office Word 2013。可从[RA-15网站](#)下载模板。

应当指出，按照ITU-R第1-6号决议的规定，在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将不予审议。

文稿将在以下网站发布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zh/ITU-R/conferences/RA/2015>

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每份文稿发送至无线电通信局：

[RA15contributions@itu.int](mailto:RA15contributions@itu.int)

---

<sup>1</sup> 根据《公约》第160 I款的规定，RAG起草一份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。

#### 4 文件

根据第5号决定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附件2的第9项，为减少国际电联会议文件的成本，**RA-15将完全实现无纸化**；然而，在CICG的网吧设有打印机，供需要现场打印的代表使用。所有文件均将通过电子方式发布在[RA-15网站](#)上。会议室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，供与会代表使用。此外，秘书处正在准备一种国际电联同步应用程序，通过该应用程序可迅速从国际电联服务器下载并同步RA-15文件。获取RA-15文件和其他电子资源需要[TIES账号](#)。

#### 5 参会/签证要求/住宿

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注册工作将于2015年6月1日开始。ITU-R会议强制实行预注册，并通过指定牵头人（DFP）完全经由网上注册。每一个ITU成员国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观察员都需指定一名DFP负责办理所有注册手续，包括也需由DFP在网上注册过程中提交的签证支持申请。希望注册ITU-R会议的个人应直接与负责其单位的指定牵头人联系。ITU-R的DFP名单（需输入TIES密码）和有关会议注册、签证支持要求、旅馆住宿等详细信息，见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zh/ITU-R/information/events/>。

## 附件2

### 与组织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的建议

#### 第1委员会 – 指导委员会

该委员会将由全会主席和副主席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。

职责范围：就涉及到顺利开展工作的所有问题进行协调，并对会议的顺序和次数做出计划。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，应尽量避免并行会议。

#### 第2委员会 – 预算控制

职责范围：确定组织并向代表提供的设施，审查和批准整个全会进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帐目，并尽可能准确地向全体会议报告全会的预计总支出，以及由于执行全会的决定所引起的支出的估算。

#### 第3委员会 – 编辑委员会

职责范围：在不改变其含意的情况下，对全会所做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进行协调，以便提交全体会议。

#### 第4委员会 – 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计划

职责范围：审查各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计划，酌情修订研究课题清单。提议并根据收到的文稿起草新决议和/或修订ITU-R第4、5、8、11、17、22、23、25、28、37、40、47、50、53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59和60号决议。

#### 第5委员会 –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研究组的工作方法

职责范围：根据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，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和各研究组的适当工作方法。提议并根据收到的文稿起草新决议和/或修订ITU-R第1、2、6、7、9、12、15、19、33、34、35、36、38、43、48、52、61、62和63号决议。

注 –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工作方法在ITU-R第1-6号决议（尤其是第1段和第7.1段）中有明确规定。

---